

中期報告

2006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	12
董事會報告	14
綜合損益表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公司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簡稱：

新宇亨得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 28 號
力寶太陽廣場 3 樓 301 室

投資者查詢

吳文偉先生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 28 號
力寶太陽廣場 3 樓 301 室
電話：(852) 2375 0788
傳真：(852) 2375 8010
電郵：peter@hengdeli.com.hk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公司法律顧問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5 樓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額	717,959	656,504	907,668
經營溢利	76,082	86,980	113,285
財務成本	(7,919)	(11,529)	(9,33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170)
稅前溢利	68,163	75,451	103,779
所得稅	(22,685)	(25,872)	(33,632)
期間溢利	45,478	49,579	70,147
歸屬：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0,307	46,066	64,951
少數股東權益	5,171	3,513	5,196

主席報告書

受惠於中國蓬勃的經濟發展及強勁的消費需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業務發展迅速，各項工作的推進均超出原定計劃，並締造了令人鼓舞的理想成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額錄得人民幣 907,668,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8.3%；期間溢利達人民幣 70,147,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41.5%。

於零售領域，我們繼續堅持集團既定的戰略方針，以多種方式拓展零售網絡。特別是，上半年，本集團成功與香港三寶鐘錶珠寶集團簽署臨時收購協議，購買其 100% 股權；並於七月簽署了正式收購協議。我們認為，本次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集團盈利能力，有助於本集團之業務長遠而穩健地向前發展；有助於企業在國際名錶零售事務建設中逐步形成海內外互動的良好格局；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邁向國際化，在國內穩固健康發展的基礎上，成為大中華區中高檔國際名錶銷售的領先者。

回顧期內，本公司亦與新加坡政府基金淡馬錫及 SWATCH 集團簽署定向配售股份協議。於配售完成後，淡馬錫將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SWATCH 集團將繼續增持本公司股份，並超過 7% 的股份比例，而據報道，LVMH 集團亦開始於市場購買本公司股票，並將不繼增持，這些都充份體現出本集團於高檔進口手錶領域之領先地位得到了國際之認可。

展望未來，隨著高收入人群的不斷擴大，高檔進口手錶在中國有著極大的發展空間，故此，本集團仍將會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發展，同時亦不斷深入發展包括香港在內的海外市場之零售網絡，力爭在中高檔進口手錶零售、代理、客戶服務及手錶配套設施建設等方面有全方位的推進。本集團將繼續充分發揮內在優勢，致力擴大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服務水準，以最大的利益回報股東和社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市場回顧

承接二零零五年良好的經濟態勢，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平穩而較快的增長。據官方統計，國內生產總值一季度已達到人民幣43,313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0.02%，而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亦達到人民幣18,440億元，同比增長12.8%。經濟發展及居民收入持續增長，帶動了強勁的消費需求，令手錶零售業得到長足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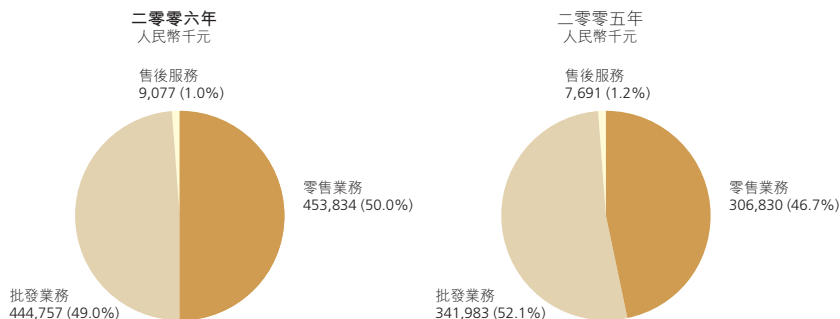
在此有利的環境下，本集團作為中國最主要之國際名錶零售商及代理商，獲得了超卓的發展。

(二) 財務回顧

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額錄得人民幣907,66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8.3%，而零售業務則佔50.0%，達人民幣453,83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7.9%。

集團的銷售額分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24,36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6.0%。這主要是由於集團在期內積極拓展毛利較高的零售業務所致。

期間溢利及溢利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可觀的的溢利增長，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70,14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1.5%；溢利率約為7.7%。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斷拓展零售網絡，擴大利潤空間，並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所致。同時，中國經濟高速成長，高消費客戶群迅速壯大，為國內高檔消費品提供充裕的購買力也是因素之一。

分銷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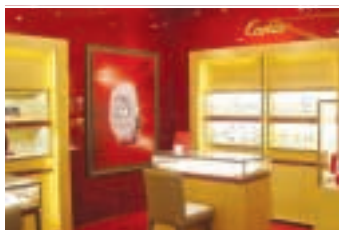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大力拓展零售業務，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76,034,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4%。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9,336,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約19.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2.28億元，其中包括存貨約為人民幣742,707,000元、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約為人民幣236,733,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94,633,000元。



(三)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不斷加強零售網絡的拓展，是集團今年的戰略指導方針。回顧期內，集團致力於以多種方式大力拓展零售分銷網絡，包括：與零售商實施多種形式的並購或合作；與品牌供應商合作，共同開設品牌專賣店；直接投資開設零售店等。並在零售網絡的拓展中不

斷加強與品牌供應商之間良好的合作關係，以滿足中國市場對高檔手錶的龐大需求。

加快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零售業務的拓展是本集團今年的工作重點之一。回顧期內，集團與香港三寶集團簽訂臨時收購協議，收購該集團全部已發行之股本，並已於七月簽訂正式收購協議。三寶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國際品牌手錶之貿易及零售業務，於香港尖沙咀、銅鑼灣及中環共設有4家高檔手錶零售店。三寶集團管理層於高檔手錶銷售領域有著極其豐富的經驗。本集團相信，此舉對企業的長遠發展將起到極為主要之作用。

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省會城市合肥及鄭州新增兩家公司：收購河南富豪表行有限責任公司70%的股權及與安徽著名零售商共同組建安徽三新鐘錶有限公司。兩個項目令集團整體零售門店數目增加10家，並分別於合肥及鄭州中高檔手錶零售市場佔有85%及90%之份額。

為不斷提升集團零售形象，為其長遠發展打下牢固基礎，集團於大力拓展零售網絡的同時，亦不斷加強內部調控，統一形象，分類經營。現時，集團零售基本分為：中高檔綜合店、品牌專賣店、時尚店等。中高檔綜合店將逐步統一冠以「盛時表行」(PRIME TIME)之店招。經過不斷調整，現時，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87家零售門市，共經銷逾50個國際著名手錶品牌，除經銷本集團代理的品牌外，還包括勞力士(Rolex)、歐米茄(Omega)、雷達(Rado)、江詩丹頓(Vacheron Constantin)、卡地亞(Cartier)等品牌。



新宇亨得利廣泛的零售網絡



集團零售上半年實現銷售為人民幣453,83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7.9%；毛利為人民幣152,48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3.7%；零售與批發銷售之對比為50.0：49.0，而去年同期則為46.7：52.1。零售的發展完全符合集團的戰略指導方針。

與品牌供應商緊密合作

本集團於中國已建立起龐大的分銷網絡，於全國40多個城市，擁有逾300家批發客戶。

本集團與眾多的國際著名手錶品牌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Swatch集團、LVMH集團、Richemont(曆峰)集團、Rolex(勞力士)集團及Desco(達昌)集團。本集團共代理包括上述集團所屬之19個國際著名手錶品牌，其中16個為獨家代理，包括豪雅(TAG Heuer)、積家(Jaeger-LeCoultre)、寶齊萊(Carl F. Bucherer)、名士(Baume & Mercier)、艾美(Maurice Lacroix)、克麗絲汀·迪奧(Christian Dior)、真力時(Zenith)及愛彼(Audemars Piguet)等。

Swatch集團為本公司策略股東之一；LVMH集團也在市場上購入本公司股票，並聲稱將不斷增持。

本集團不斷加強與品牌供應商的合作，於回顧期內新增品牌專賣店5家。目前，本集團共擁有14家品牌專賣店，包括：北京君悅積家專賣店、北京君悅真力時專賣店、北京君悅豪雅專賣店、北京東方廣場勞力士—帝舵專賣店、南京德基歐米茄專賣店、杭州大廈歐米茄專賣店、無錫東方商廈卡地亞專賣店等等。這些店鋪均位於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深圳等中國經濟富庶地區之繁華地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愛彼表簽訂了三年續期長期獨家代理協定，此舉，標誌著本集團與愛彼表的合作進入了一個嶄新的歷史時期。

客戶服務

良好的客戶服務是給予客戶之良好的售後保障。尤其於高檔產品方面，高品質的服務起著關鍵性的作用。有鑒於此，本集團一向十分重視客服建設，除於每家零售店設有即時維修服務外，更於北京、上海設有兩家大型維修工廠，以給予顧客之信心保障。兩家大型維修工廠技術力量雄厚，有多名高級維修技術人員，並擁有積家等高檔手錶品牌特約維修技師。本集團客戶服務網絡，可在全國範圍內實施聯合保修。

(四) 未來計劃

國內經濟強勁增長，人民收入及消費能力不斷提高，將為中國手錶零售市場創造更理想之營商環境，對集團之業務拓展有莫大的裨益。

本集團將繼續以多元化的方式於海內外發展零售網絡，為集團奠定堅實的發展基礎。預計，下半年度，本集團零售門店將超過90間。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並鞏固與品牌供應商之間的緊密合作關係，共同推動品牌在中國市場的發展；開設品牌專賣店，使之發揮品牌形象及旗艦作用。

本集團還將把為顧客服務提高到更高更新的層面，建立並健全客戶服務熱線，完善服務系統。在完成香港三寶收購後，將在全國聯合保修的基礎上，建立香港、內地等大中華區互動式客戶服務網絡。

本集團相信，與手錶銷售相關的配套性生產，將是企業新的利潤增長點，本集團將儘快完成相應的生產基地建設，並儘快形成規模效應。

本集團亦將以完善的企業資源規劃管理系統，促進營運效益及優化資源的運用；同時，積極提高企業管理水準，確保集團作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決策。

本集團將不斷加強自有品牌的研發及推廣力度，以增強集團發展後勁。同時，本集團亦將加強內部管理及市場推廣的力度，大力提升新宇亨得利零售品牌－「盛時表行」(PRIME TIME)的知名度。

企業管治

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確保集團較高的透明度，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客戶、員工及集團的協調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 A2.1。

鑑於現有企業結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所有重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委員會及經（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委員會作出。董事會有三名極具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利平衡及保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賬目。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合共聘用約 1,240 位員工。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之企業文化，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增值，不斷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在職培訓，以提高其知識水準、服務水準。本集團並常與品牌供應商合作，由品牌方特別為零售店之營業員及維修技師提供全方位的知識培訓，包括銷售技巧、手錶品牌知識以及手錶維修深入技術等。本集團相信，透過該等培訓及教育，可增強員工素養，提升其盈利能力，並相信，該等培訓是員工自我發展的有利階梯，是其職業生涯之組成部分。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提供於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保險計劃、房屋及膳食福利等。

本公司遵守所有員工福利計劃法規。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紀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年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交易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張瑜平先生（「張先生」）	所控制公司（附註1）	713,800,000(L)	68.8%
		12,500,000(S)	1.2%
宋建文先生	所控制公司（附註2）	11,850,000 股(L)	1.142%

「L」及「S」分別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持有之好倉及淡倉。

附註1：張瑜平先生擁有佳增國際有限公司（「佳增」）51.5%的已發行股本，而佳增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8%之好倉及1.2%之淡倉。

附註2：宋建文先生擁有藝新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42%。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節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惟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佳增 (附註 1)	713,800,000(L)	68.8%
	12,500,000(S)	1.2%
張瑜平先生 (附註 1)	713,800,000(L)	68.8%
	12,500,000(S)	1.2%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 2)	90,000,000(L)	8.67%
Hayek Nicolas Georges (附註 2)	90,000,000(L)	8.67%
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附註 3)	123,500,000(L)	9.94%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附註 3)	123,500,000(L)	9.94%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附註 3)	123,500,000(L)	9.94%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附註 3)	123,500,000(L)	9.94%

「L」及「S」分別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持有之好倉及淡倉。

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附註 1： 佳增由張氏家族擁有，詳情如下：

張瑜平先生	51.5%
張瑜紅女士（張先生的胞妹）	14.7%
蔣學彬先生（張先生的妹夫）	13.6%
張瑜文先生（張先生的胞弟）	2.4%
張秋玲女士（張先生的堂姊妹）	1.4%
張惠玲女士（張先生的胞妹）	5.2%
肖美容女士（張先生的母親）	9.6%
肖曉紅女士（張先生的表姊妹）	1.0%
蔣學平女士（蔣學彬先生的胞妹）	0.6%

附註 2： 該等 90,000,000 股股份為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且由其持有。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The Swatch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Hayek Nicolas Georges 先生則實益擁有 The Swatch Group Limited 之 38.02%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Swatch Group Limited 及 Hayek Nicolas Georges 先生均視作於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附註 3： 該等 123,500,000 股股份為 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且由其持有。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持有 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之 100% 權益，而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持有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之 100% 權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持有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之 100% 權益。

股息分派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可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分別與 Swatch Group、Temasek（淡馬錫）及 United Capital Investment 簽訂認購協議，向上述三方合共定向配售 14,850 萬股新股份，募集資金約港幣 46,000 萬元，以利公司零售網絡拓展等；並同時為收購三寶集團合共以股份支付其 5,625 萬新股份。配售股份詳情如下：

公司	每股價格 (港幣)	新股份 (萬股)
Temasek	3.1 元	12,350
Swatch	3.1 元	1,250
United Capital Investment	3.1 元	1,250
合計		14,850

於回顧期內，是次配售尚未完成。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與香港三寶鐘錶珠寶集團簽訂正式收購協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和貢獻。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焜松先生、蔡建民先生及黃錦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期業績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附註摘要，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額	3	907,668	656,504
銷售成本		(683,302)	(491,474)
毛利		224,366	165,030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8,179	342
分銷成本		(76,034)	(50,631)
行政費用		(42,295)	(26,065)
其他開支		(931)	(1,696)
經營溢利		113,285	86,980
財務成本	5(i)	(9,336)	(11,52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70)	—
稅前溢利		103,779	75,451
所得稅	6	(33,632)	(25,872)
期間溢利		70,147	49,579
歸屬：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64,951	46,066
少數股東權益		5,196	3,513
		70,147	49,579
每股基本盈利	7	人民幣 0.06 元	人民幣 0.06 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5,182	96,208
無形資產		33,049	33,109
商譽	10	8,115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4,643	4,813
其他投資		250	250
遞延稅項資產		20,944	17,553
		162,183	151,933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	42,792
存貨	11	742,707	662,142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6,733	214,1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842	130,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94,633	142,502
		1,227,915	1,191,57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29,000	314,000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82,009	185,376
本期應繳稅項		42,828	49,412
		553,837	548,788
流動資產淨額		674,078	642,7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6,261	794,71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565
淨資產		836,261	794,151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09,791	694,640
少數股東權益		126,470	99,511
股東權益合計		836,261	794,1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權：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694,640	285,508
期間溢利		64,951	46,066
重組產生之股東權益變動		-	16,018
股息	8	(49,800)	(92,150)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09,791	255,442
少數股東權益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99,511	78,573
資本注資		16,500	14,850
收購附屬公司		10,900	-
期間應佔溢利		5,196	3,513
股息		(5,637)	(4,850)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26,470	92,086
股東權益合計		836,261	347,5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所耗)／所得現金		(1,337)	83,058
已付所得稅		(43,607)	(33,269)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44,944)	49,789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19,449	(9,420)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2,374)	(38,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2,131	1,54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42,502	78,18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94,633	79,72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重組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被視作重組所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並按合併會計法列帳。編製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按基準為本公司於所呈列的兩個期間均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當日。因此，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期間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的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一直存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編製基準為現有集團架構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抵銷。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惟乃源自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內發表無保留意見。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包括兩項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零售及批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額		
零售	453,834	306,830
批發	444,757	341,983
未分配	9,077	7,691
總計	907,668	656,504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零售及批發手錶。銷售額主要指來自銷售手錶之收入，扣除增值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零售	76,761	56,526
批發	51,874	41,680
總計	128,635	98,20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5,350)	(11,226)
經營溢利	113,285	86,980
財務成本	(9,336)	(11,52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70)	-
所得稅開支	(33,632)	(25,872)
期間溢利	70,147	49,579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61	342
出售買賣證券收益	7,318	-
	8,179	342

5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它借款之利息開支	8,248	10,350
其他借款成本	1,088	1,179
總借款成本	9,336	11,529
(ii)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	683,871	492,401
利息收入	(861)	(342)
折舊	5,299	5,4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
無形資產攤銷	60	6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8,678	6,970
— 或有租金	27,504	16,60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人民幣629,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87,000元）。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	91
本期間之中國所得稅撥備	37,023	27,44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3,391)	(1,666)
	33,632	25,872

根據開曼群島的所得稅規例及條例，本公司獲豁免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另外，若干於海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毋須於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收入。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呈列期間按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 33% 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64,951,000 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 46,066,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037,500,000 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750,000,000 股普通股，經於二零零五年資本化發行後調整）計算。用於計算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 6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之 69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猶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發行。

於呈列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8 股息

- (a)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二零零六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 (b)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之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 中期期間派付之股息	49,800	92,150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之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宣派之股息為人民幣 49,800,000 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上海新宇鐘錶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新宇」)向當時之主要股東宣派股息為人民幣 92,150,000 元(不包含向其當時之少數股東宣派之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1,183	15,371	5,935	14,592	163	137,244
增置	816	181	218	1,846	985	4,046
收購時增置	-	-	-	268	-	268
由在建工程轉入	-	430	-	-	(430)	-
出售	-	-	-	(66)	-	(66)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1,999	15,982	6,153	16,640	718	141,492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906)	(12,651)	(2,922)	(7,557)	-	(41,036)
期間折舊	(2,001)	(1,463)	(358)	(1,410)	-	(5,232)
收購時增置	-	-	-	(67)	-	(67)
出售	-	-	-	25	-	25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9,907)	(14,114)	(3,280)	(9,009)	-	(46,310)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2,092	1,868	2,873	7,631	718	95,18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77	2,720	3,013	7,035	163	96,208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申請獲得北京一幢辦公樓之物業所有權證之階段，該辦公樓之帳面值約為人民幣 8,978,000 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幢帳面值人民幣 28,962,000 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0,195,000 元）位於上海的辦公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貸款。

10 商譽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8,115	-
-------------	--------------	---

商譽指收購河南富豪表行有限公司(「河南富豪」)70%股本權益之代價人民幣11,500,000元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河南富豪可識別資產價值人民幣3,385,000元之公允價值淨額。

於收購日期，河南富豪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零售手錶。河南富豪之經營期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屆滿。

11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12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	183,307	159,241
其他應收款項	52,906	53,881
應收關連方款項	520	988
	236,733	214,110

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至70日，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

應收貿易帳款（扣除呆壞帳減值虧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38,360	121,719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37,142	30,589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7,805	6,933
	183,307	159,241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現金及手頭現金。

14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帳款	128,761	121,418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204	38,782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20,044	25,176
	182,009	185,376

應付貿易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93,352	78,907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8,327	42,11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438	289
超過一年	644	109
	128,761	121,418

15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載列如下：		
一年內	17,804	14,278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736	19,449
五年後	1,756	2,342
	43,296	36,069

初始租賃期限為一至十年，當再協商所有條款時可選擇重續租約。除上文所披露之最低租金付款額外，本集團須就若干租賃物業之營業額按比例支付租金。由於未能估計應付或有租金之金額，因此或有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承擔。

(ii) 保證溢利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750	3,5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7,000	8,000
	9,750	11,500

根據上海新宇與關連方上海益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益民」)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訂立的管理協議，益民同意委託上海新宇經營及管理位於上海的一家店舖，並且益民有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從本集團收取每年保證溢利人民幣1,500,000元。

根據上海新宇與青島亨得利有限公司(「青島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管理協議，青島公司同意信託上海新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營及管理其四間零售店舖，青島公司因而有權從本集團獲取每年保證溢利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回報。

1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最終股東控制之公司(「最終股東之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少數股東」)及一家合營公司有交易。本集團與以上關連方於呈列期間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述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租賃費用：		
少數股東	2,400	2,400
最終股東之公司	362	184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保證溢利：		
少數股東	1,750	750
銷售貨品予下列人士之銷售額：		
合營公司	3,772	-

(b)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予下列人士之銷售額：		
少數股東	-	6,222
向下列人士採購貨品之購貨額：		
最終股東之公司	-	-
少數股東	-	29,571

(c) 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下列人士之貿易帳款及其他款項： 合營公司	520	988

(d) 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下列人士之其他款項： 少數股東	20,044	25,176
	20,044	25,176

17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進行：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賣方（「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買由賣方持有之 Eleg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不多於 360,0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70,800,000 元）（「代價」）。應付代價之確實金額將根據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計算。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80,0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85,400,000 元）以現金支付；及
- (ii) 透過按代價價格 3.20 港元發行及配發 56,250,000 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分別佔緊接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42% 及 5.14%）支付。